

第一節

選舉制度之特性及影響

我國公民如何透過選舉參與中央及地方政治？

我國憲法賦予人民選舉權，使人民能藉由自由意志選出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，讓他們代表人民執行政策或立法監督。而在選舉過程中，選舉制度會影響到選民的投票行為與候選人的競爭策略，本節將帶同學認識我國各層級的選舉制度與其特性。

在民主國家中，人民透過定期選舉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，讓政府施政必須重視民意，以落實主權在民的精神。因此，定期選舉成為民主國家的基本要件之一。

就選舉權利而言，公民除了擁有可投票的「選舉權」，亦包括成為候選人的「被選舉權」。選舉結果將代表相對多數的民意，對政府施政與立法產生直接的影響。

不過，我國公民如何行使選舉權？我國在中央與地方選舉，有哪些選舉類型與選舉制度？選舉制度深深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，以及候選人的競選方式與策略，因此相當值得我們進一步認識。



▲ 圖 4-1-1 非民主國家的投票

雖然近代民主國家多採行定期選舉，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，但並非每個實施選舉的國家都被認為是民主國家。例如：非民主國家也會辦理選舉，但只是徒具形式，統治者及政府的權力並不受限制，人民權利仍無保障。

想素養

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有哪些差異呢？

直接民主：指由公民直接決定政治事務。例如：古雅典採用直接民主，由公民集體決定城邦內的公共事務。

間接民主：指人民透過選舉授權代議士，由代議士決定公共事務。例如：我國公民透過選舉授權立法委員制定、修改與廢止法律。

一 我國行政首長的選舉

我國中央與地方行政首長選舉，由公民直接投票選出，以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。公民可以藉由定期選舉，來肯定或汰換現任的行政首長，具體落實主權在民的精神。我國行政首長選舉皆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(一) 選舉制度：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

單一選區是指一個選區僅有 1 位當選者；而相對多數決是指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。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選舉下，每個選區由得票數最多之候選人當選，即使僅領先 1 票，也能贏走該選區的唯一席次，故此制度具有「贏者全拿」（winner-takes-all）的特色。

例 我國正副總統的選舉，以全國為單一選區，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，以候選人相對得票數最多之一組為當選；而縣（市）長選舉，以縣（市）做為選區，得票數最多的候選人，當選縣（市）長。

另外，多數決制有兩種，「相對多數決」是指得票最多者獲勝，但得票不一定要過半數；而「絕對多數決」是指候選人必須拿到過半數的選票才能當選，否則要進入第二輪投票，例如：法國的總統選舉。

在法國總統選舉中，如未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支持，將再以得票前兩名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，故又稱「兩輪決選制」。

小辭典

中央行政首長選舉

指正副總統選舉。

地方行政首長選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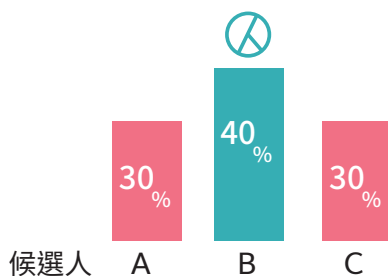
包含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。

圖 4-1-2
相對多數決與絕對多數決

相對多數決

最高票者當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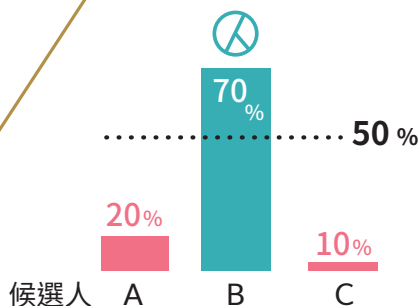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：我國總統選舉



絕對多數決

得票須過半數，才能當選

例如：法國總統選舉



(二) 我國行政首長選舉制度的特性與影響

1. 選民的棄保效應

棄保效應是指選民沒有將選票投給支持的候選人，而是投給立場最相近且有機會當選的候選人，以避免不喜歡候選人當選，因此又稱為策略性投票。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，選民容易出現棄保效應的心理；而政黨或候選人也經常催化棄保效應來拉抬選票，出現呼籲選民「不要把票投給不可能當選的人」、「不要浪費選票」的現象。

2. 贏者全拿的效果

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制下，大黨往往憑藉資源充沛、組織強大的優勢，贏得選舉；小黨或獨立候選人較難以生存。因此，常出現兩大黨對決、小黨在夾縫中無法勝出的現象。為了爭取多數中間選民的支持，候選人的政見多採中間且溫和的路線，以爭取多數選民的支持。

例 1996 年起我國總統由人民直接普選，當選者皆為國民黨或民進黨的政黨候選人。雖曾有親民黨、新黨、無黨籍等候選人參選，但得票率仍遠低於國、民兩大黨，無法與其競爭。

圖 4-1-3
棄保效應的運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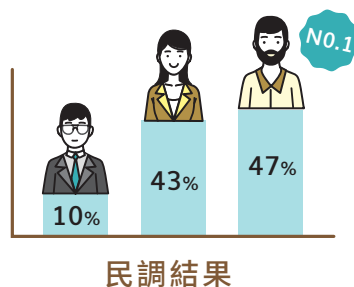
1. 選民喜好

本次候選人有張三、李四與老王。小明最喜歡張三，最討厭老王，勉強可以接受李四。



2. 民調參考

但根據民調結果顯示，李四與老王支持度相當接近，而張三毫無當選的機會。



3. 投票

這時，小明會避免浪費選票，而投給可勉強接受的李四，防止最討厭的老王當選。



二 我國民意代表的選舉

我國民意代表分為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，由於中央與地方性質不同，因此在民意代表的選舉上，採用不同的選舉制度，以下將詳細介紹。

5 (一) 地方民意代表：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

1. 選舉制度：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

地方民意代表包括：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。任期四年，無連任次數限制，並且有**婦女保障名額**的制度設計。

我國的地方民意代表選舉，皆以「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」產生，也就是在每個選區中，應選名額為2席以上（含2席），最後按照候選人的得票高低，依序當選。然而，在某些人口較少的地區，應選名額僅1席，如連江縣第4選區。

(二) 中央民意代表：混合投票制

我國立法委員共有113席，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為使立委可以兼顧我國多元的民意，並同時考量全國政策與地方需求，我國立委分為：區域立委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、原住民立委等三類。而不同類型的立委，皆由不同的選舉制度產生，稱為「混合投票制」或「單一選區兩票制」：一票投給候選人、一票投給政黨。

圖 4-1-4 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

單一選區

選區內應選名額為1席



複數選區

選區內應選名額為2席以上



小辭典

婦女保障名額

根據我國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之規範：「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」

1. 區域立委：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

全國劃分 73 個選區，每個選區以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」選出一名立委。考量到人口數量與各縣市的代表性，選區劃分規定各縣市至少有一席立委，以避免中央政策無法與地方民意連結。

2. 不分區立委與僑居國外國民立委：比例代表制

5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共有 34 席，採用**比例代表制**選舉產生。選民以「政黨」為投票對象，各政黨再依得票率分配應得席次。政黨得票率超過 5% 即能取得席次，因此選民投給小黨的意願也相對較強，較有利於小黨生存。另外，我國亦有「政黨名單中女性當選比例不得低於 1/2 之規定」，保障婦女之參政權。

10

3. 原住民立委：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

我國設有 6 席原住民立委，採用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產生，亦即山地原住民立委 3 席、平地原住民立委 3 席。而為了實踐憲法增修條文中保障原住民族的參政權益，無論是候選人或是選民，都必須具備原住民身分。

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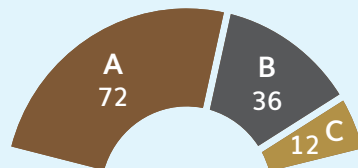
小辭典

比例代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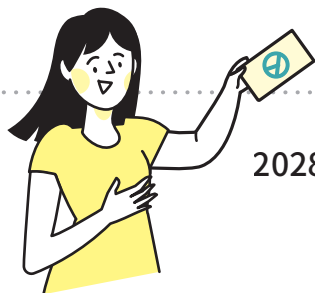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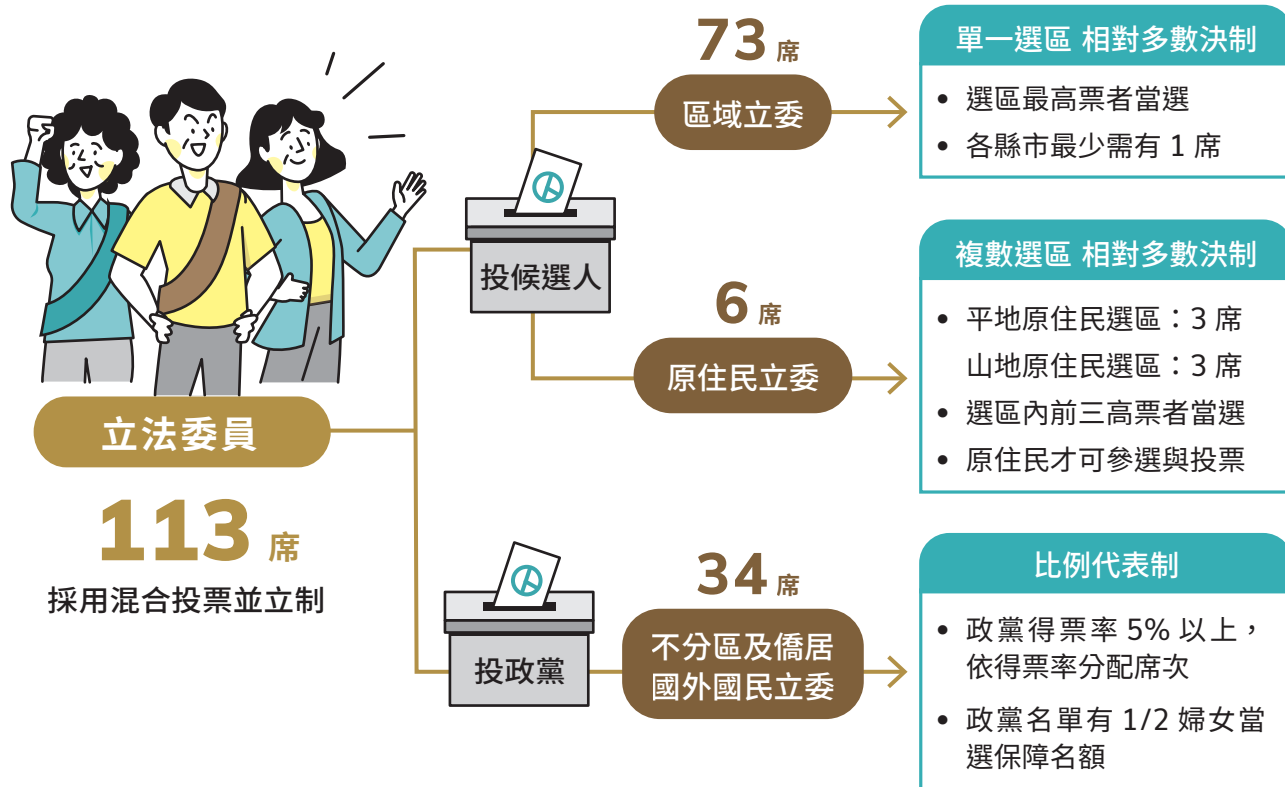
政黨在選前會擬出「政黨候選人名單」讓選民參考，選民可依政黨名單與政黨理念，投票給喜愛的政黨。選舉後，政黨依得票比例分配國會席次，而在名單上的候選人會依名單順序當選。

假設國會一共有 120 個比例代表制席次

政黨	得票率	當選席次
A	60	$120 \times 60\% = 72$
B	30	$120 \times 30\% = 36$
C	10	$120 \times 10\% = 12$



我國立委的選舉制度：混合投票制



2028 年的正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你已正式成為公民，具有投票資格。

身為選民的你，應該要領取哪幾張選票呢？

問題

如果我是 **一般選民**
可以領哪幾張選票？
答：()

如果我是 **原住民**
可以領哪幾張選票？
答：()

A 總統、副總統票

總統、副總統票	1	2
	蔡 ○ ○ 王 ○ ○	陳 ○ ○ 李 ○ ○

B 區域立委票

區域立委票	1	2	3	4
	賴 ○ ○	嚴 ○ ○	楊 ○ ○	林 ○ ○

C 原住民立委票

原住民立委票	1	2	3	4
	巴 ○ ○	高 ○ ○	桑 ○ ○	陳 ○ ○

D 不分區立委票

不分區立委票	1	2	3	4
	○ ○ 黨	X X 黨	△ △ 黨	♡ ♡ 黨

(三) 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特性與影響

選舉制度之特性，將影響一國的政治生態與選民的投票行為。以下篇幅著重討論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之特性與影響。

1.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

有關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特性與影響，已於我國行政首長之選舉中討論（參考課本第 101 頁）。然而，在民意代表的選舉中，仍有比例性偏差與傑利蠧螈之現象值得我們探討。

比例性（proportionality）是指政黨候選人之得票率與席次率間的吻合程度。在此選舉制度下，易出現比例性偏差之問題，例如：A 黨在全國得票率為 40%，但由於該黨候選人在每個選區都不是最高票，因而僅拿到 20% 的當選席次，此即得票率與當選席次不一致的現象。

另外，此選制下亦可能導致執政黨為己私利操縱選區劃分，藉此贏得選舉，形成傑利蠧螈之現象。透過重新劃分選區，可以分散在野黨的選票，或者是集中執政黨之選票，藉此使執政黨繼續占有選舉優勢。



小辭典

傑利蠧螈

指不公平的選區劃分。政治人物僅憑黨派利益劃分選區，而不考量地理、人口與交通等因素。

1812 年，美國麻州州長傑利（Elbridge Gerry, 1744 ~ 1814）為打擊在野黨，而主導州議會劃分選區。為了使所屬政黨獲得最大化利益，以不規則狀劃分選區，最後選區產生有如蠧螈（salamander）之形狀。



2. 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

在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，候選人僅須掌握一定比例的票數便可贏得席次，因此小黨或無黨籍候選人較有機會可以勝選，故較能展現民意組成的多元性。

- 5 在候選人政策方面，由於掌握一定票數便可勝選，因此候選人在政策主張上可能會較為極端，以吸納特定族群的選票。

圖 4-1-6

從2022年嘉義市第一選區
市議員選舉解讀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

- 應選席次：10 席→ 得票數前十名即可當選
- 參選人數：18 人

	國民黨	民進黨	無黨籍候選人
當選席次	4	2	4
占席次比	40%	20%	40%

	候選人	得票數	得票率
最高票當選者	國 傅大偉	5,054	10.01%
最低票當選者	無 李奕德	2,771	5.49%
最高票落選者	國 梁樹綸	2,524	5%

觀察
1

觀察選舉結果（上表），
可以發現無黨籍候選人當選
席次占 40%。

你認為上述現象與複數選
區相對多數決制有何關係？

觀察
2

觀察候選人得票（下表），
最低票當選者以 5.49% 的得
票率勝選。

上述現象，展現複數選區相
對多數決制中的何種特性？

3. 比例代表制

在比例代表制中，由於政黨只須獲得一定比例的選票即可在國會中獲得席次，因此比例代表制較有利小黨生存，且較能彰顯社會中多元的聲音。然而，也因此特性，某些國家施行比例代表制，亦帶來小黨林立、社會意見分歧的現象。

5

因此，在比例代表制中是否應該設立政黨得票門檻、門檻要設為多少，皆是此選舉制度中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地方。

4. 綜合討論混合制的特性與影響

我國立法院之總席次為 113 席，採混合投票制產生立委。在總席次的計算上，由於不同類型之立委各採用不同選舉制度，最後再將席次加總，因此屬於混合制中的「並立制」。

10

表 4-1
不同選制下的政治生態

選制 ►	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決制	複數選區 相對多數決制	比例代表制
政治生態	利於大黨輪流執政	小黨或無黨籍候選人較有生存空間	能反映較多元或少數的意見
選舉舉例	正副總統、直轄市與縣市首長、鄉鎮市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、區域立委	直轄市議員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、原住民立委	全國不分區及僑居立委



不同選舉制度，會促使政黨／候選人採用不同的選舉策略

如果你是 **小黨的黨主席** 或 **大黨的黨主席**

會將有限的資源投入在哪些選舉？

在混合投票制中，另有「聯立制」的設計。聯立制是以政黨的總得票率來計算總席次，例如：德國聯邦眾議員選舉即是以此方式計算國會總席次。

我們可以思考：我國以並立制計算總席次，是否較利於大黨生存？若是以聯立制計算立法院席次，會產生何種變化？會對政黨體系產生何種影響？(參考表 4-2 思考)

表 4-2

在混合投票制下，總席次的計算方法，會影響各政黨的席次嗎？

翰翰國國會選舉採用混合投票制，總共 100 席：50 席國會議員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選出；另外 50 席由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。以下有本屆選舉結果，請閱讀得票情形後，分別以聯立制與並立制思考政黨總席次的分配對不同政黨有何影響？

	A 黨	B 黨	C 黨	D 黨
政黨得票率	40%	30%	20%	10%
候選人票	35 席	10 席	4 席	1 席

以 並立制 計算席次

候選人票與政黨票分開計算，互不影響。

	A 黨	B 黨	C 黨	D 黨
政黨得票率	40%	30%	20%	10%
候選人票	35 席	10 席	4 席	1 席
政黨票席次	20 席	15 席	10 席	5 席
政黨席次總計	55 席	25 席	14 席	6 席

經過觀察「**並立制**」的計算方式較有利於：

☐ 大黨 ☐ 小黨，寫出具體原因：

以 聯立制 計算席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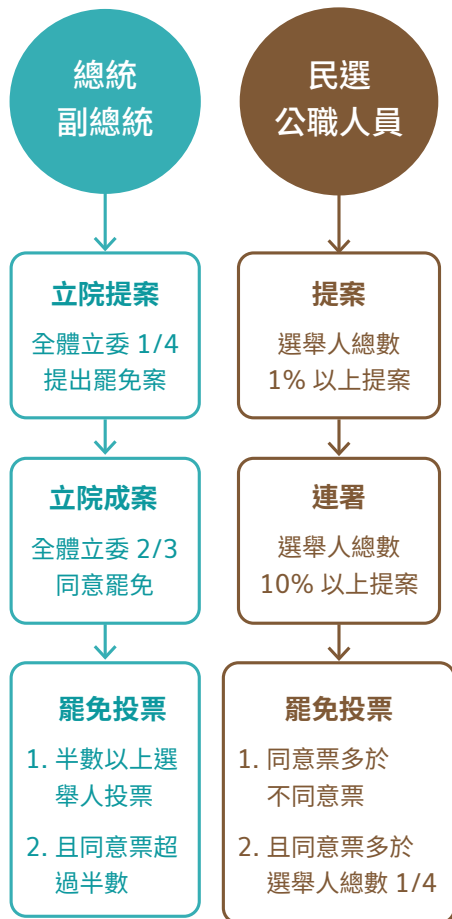
以政黨得票率計算各黨總席次，候選人票與政黨票合併計算。

	A 黨	B 黨	C 黨	D 黨
政黨得票率	40%	30%	20%	10%
候選人票	35 席	10 席	4 席	1 席
政黨票席次	5 席	20 席	16 席	9 席
政黨席次總計	40 席	30 席	20 席	10 席

經過觀察「**聯立制**」的計算方式較有利於

☐ 大黨 ☐ 小黨，寫出具體原因：

圖 4-1-7 公民如何行使罷免權？



三 透過罷免收回公職人員的權力

我國憲法第 17 條賦予公民罷免民選公職人員的權利。若公民發現民選公職人員背離民意，便可發起罷免，以避免不適任者濫用權力。罷免屬於選舉後的補救手段，藉此讓民選公職人員之施政方針合乎民意，落實主權在民精神。若罷免門檻過高，人民不易行使此權。

然而，若是罷免成為政治常態，國家的政治將會陷入不穩定的局面，影響全體利益；且若是罷免過於容易，民選公職人員將會受到選民利益鉗制，進而難以實現公共利益。因此，在多數的民主國家中，並無罷免制度，又或是對罷免民選公職人員設有嚴格的門檻。

為了更加落實主權在民的精神，我國於 2016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將罷免門檻由「1/2」調降為「1/4」。門檻的調降，使人民更容易罷免民選公職人員，但也容易引發政治紛擾與國家資源浪費，因此罷免門檻如何設立、帶來哪些弊害，亦是值得思考的議題。



公民論壇

公費選舉行不行？

在我國若想要投入競選必須有龐大的金錢支持。根據聯合報的調查與採訪，參選縣市議員需花費 500 ～ 800 萬元，而參選縣市長至少需「億元」起跳。從宣傳、文宣品與廣告看板等，皆需金錢支持。因此對於有意參政者來說，無疑形成龐大壓力。然而，如果選舉變成金錢競賽，只讓有可觀財富或社會地位的人參選，民主政治的平等原則便無法維持。

有些國家採用公費競選的模式（如：德國、日本），其規定候選人必須使用政府公費競選，一切花費由政府管控。這樣做的優點是每位候選人站在一樣的起跑點；但是，缺點是政黨或是候選人的選舉活動會被限制。

資料來源：蔡佩蓉等（2018/11/07）。我的存款夠不夠參選？遊戲告訴你選舉多燒錢。聯合報。

請查找資料，並思考：

1. 公費與自費選舉，有哪些優點與缺點？
2. 以我國為例，你認為政府應該舉行公費選舉嗎？請提出你的觀點。